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健康照護教育事務，以提昇本系國際能見度及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，設置「護理系(科)國際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出專任教師 5-7 位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 1 名，由系主任聘請擔任委員之教師兼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推動及辦理國際學生招收事宜。
 - (二)推動及辦理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。
 - (三)協助本系與簽約學校之交換學生進修計畫。
 - (四)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、國際會議及國際學生事務。
 - (五)評值國際交流成效。
 - (六)規劃及申請本委員會之年度計劃與預算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表決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